

(上接A12版)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证券账户和银行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及代码、收付款银行账户名称和账号等),以2019年7月24日(T-5日)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未在上述期间完成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7月23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在2019年8月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初步配售结果

2019年8月2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初步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19年8月2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9年8月2日(T+2日)16:00前到账。

2.每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影响配售对象获配新股。

4.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5.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311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账户为B12345678906311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因获配多只新股而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6.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

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

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9年8月6日(T+4日)在《南通海星电子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其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19年8月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律师见证: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下申购新股。

4.违约处理: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T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发行数量和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9年7月31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2,080万股“海星股份”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18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称为“海星申购”,申购代码为“73211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网上申购时间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网下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1,000股及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20,000股。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件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

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0,000股。

对于申购量超过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20,000股的新股申购,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六)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在2019年7月29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9年7月31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4)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上交所按照每1,000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1,0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七)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9年7月31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19年8月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1日(T+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9年8月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当日将摇号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9年8月2日(T+2日)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5.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中签新股后应按中签率缴款,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

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

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之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八)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给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9年8月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截至T+3日16:00结算参考本次发行认购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发行结果公告》。

(九)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下,2019年8月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的资金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八)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九、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健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518号